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839號

原告 譚力其

被告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武樾

訴訟代理人 張毓玲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不得執本院民國91年1月7日屏院鄭民執荒字第90執1155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二、訴訟費用新台幣2,43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本院91年1月7日屏院正民執荒字第90執1155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所有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司執字第64075號清償票款事件（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兩造間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被告所持系爭執行名義之票據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票字第15540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之票據是原告於88年5月10日所簽發之本票，嗣經90年間被告強制執行後，才又再度各於95年、101年、106年、113年間強制執行，但系爭本票經3年未再強制執行已罹於時效，故被告不得執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原告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歷次之執行記錄已無存留記錄，在90年到91年間執行過後，確實是再於95年間才為強制執行，及各於101年、106年、113年間執系爭執行名義強制執行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2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3 提起異議之訴。」此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4 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可使執行名義所
05 載請求之全部或一部失其存在之事由。如清償、提存、抵
06 銷、免除、混同、解除條件成就、和解、撤銷權或解除權之
07 行使、消滅時效完成、法律之施行、賦稅之豁免、交換履行
08 等絕對消滅、及債權讓與或債務承當或更改等主體變更之相
09 對消滅等等，致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不得執行，或不得
10 對原債務人執行者而言；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權之事
11 由」，係指可使執行名義所載請求之全部或一部暫難行使之
12 事由。如因債權人之允許或欠賦之停徵而得延期清償，或因
13 行使留置權、同時履行與先索抗辯權等。

14 (二)經查：本件被告持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所有財產強制執行，
15 經本院以113年司執字第64075號清償票款事件之系爭執行事
16 件受理在案，惟兩造間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被告所提出聲請
17 本票裁定之票據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票字第15540號
18 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之票據，乃原告於88年5月10日所簽
19 發之本票，嗣經90年間被告強制執行後，才又再度各於95
20 年、101年、106年、113年間強制執行，有本院調閱本院106
21 年司執字第13194號、113年度司執字第51034號、及本件系
22 爭執行事件民事卷審閱無誤（按：本院卷其他之90年、95年
23 間執行卷依依規定銷毀卷宗無法調閱之、見本院卷45-53
24 頁），現系爭系爭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乙節，業據本院調取本
25 院系爭執行卷核閱無誤。

26 (三)而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
27 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
28 消滅。．．因時效而消滅。」、「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
29 發票人簽名：．．八、到期日。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
30 付。」此票據法第22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第8款、第2項
31 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01 此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系爭本票發票日為88年5
02 月10日，倘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而原最初之本票裁定
03 是於91年1月7日經換發系爭債權憑證在案，故計算3年票據
04 時效因強制執行中斷後重新自91年1月7日起算之，屆滿3年
05 即是到94年1月7日後已時效完成，而被告遲至95年間才又始
06 持系爭執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有該憑證之歷次記載可
07 稽，系爭本票債權應已時效完成，故原告主張系爭執行名義
08 之本票債權被告即不得再執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財產強制執
09 行核屬可採，原告之訴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四)從而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被告不得執本院之系爭
11 執行名義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執行，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鄭美雀